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12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葛光輝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 轉 2309 編號：330

98 年 12 月 21 日曹興誠先生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及蘋果日報刊登「懇請馬總統大膽制定『兩岸和平共處法』促進兩岸互信互助」，文中提到：「檢察總長偵辦扁案不力，但總統迄今不肯更動總長」、「新竹地檢署檢察長洪威華，為打擊藍營巴結阿扁，不惜獨排眾議，堅持起訴新竹縣長鄭永金」、「在二審判決鄭縣長無罪後，鄭縣長卻接到馬總統電話，說還要將其上訴，請鄭縣長要『忍耐』」、「三審制之目的，是為了保護百姓人權；但在台灣，卻經常被少數理虧卻氣盛的檢察官加以濫用，使許多無辜百姓或企業遭到長期纏訟」等，因有誤導民眾之虞，法務部特加以澄清、說明。

一、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7 項規定，檢察總長是由 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，任期為 4 年。檢察總長在任期屆滿前，除有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之時， 總統始得依同條第 10 項規定重新提出人選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。故檢察總長在任期中，除因違法失職，經依公務員懲戒法「撤職」，或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應予「免職」之情形外， 總統並不得令其去職。而應予免職之情形，例如：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等罪經判刑確定；或犯其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，未經宣告緩刑等。

二、前新竹縣長鄭永金先生因涉嫌觸犯政府採購法及收受賄賂二案件

目前在法院審理中，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，一、二審雖均判決無罪，但二審檢察官認判決違背法令，所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。又涉嫌收受賄賂（非曹興誠先生廣告所稱之「圖利罪」）部分，一審雖判決無罪，然檢察官認為法院判決尚有違誤，故依法提起上訴，目前尚在二審審理中。

三、曹興誠先生本身涉及之「和艦案」中，有關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，雖一、二審法院均判決無罪，但最高法院已撤銷原無罪判決，發回二審繼續審理，顯見檢察官之上訴非無理由。

四、檢察官對於其所承辦之案件，是否要上訴第三審法院，端視二審判決是否有違背法令，法務部對於個案向來秉持不干涉、不介入，不指導之立場。惟法務部基於督導檢察行政之立場，已要求各級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之無罪判決，是否上訴應審慎檢視研析認事用法有無違誤，不要為上訴而上訴，以防制濫行起訴或上訴，保障人權。

五、總統深知尊重司法獨立為民主法治基石，為此曾多次在公開場合中重申絕不干涉個案之原則。